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3 年度薪酬 (含税)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2007-12-13	2026-07-30	43.26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5	2026-07-30	46.56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2007-12-13	2026-07-30	39.71
王焯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1-06-21	2026-07-30	37.48
周建军	董事	2023-07-31	2026-07-30	16.14
傅凌儿	董事	2013-12-12	2026-07-30	5.14
温平	独立董事	2023-07-31	2026-07-30	3.00
郑曙光	独立董事	2020-05-18	2026-07-30	7.20
屠雯珺	独立董事	2023-07-31	2026-07-30	3.00
朱恒盛	销售负责人	2023-07-31	2026-07-30	25.85
李凌羽	技术负责人	2023-07-31	2026-07-30	19.02
张志勇	独立董事（离任）	2020-05-18	2023-07-31	4.20
罗金明	独立董事（离任）	2017-06-16	2023-07-31	4.20
汤涛	监事会主席	2019-05-09	2026-07-30	6.00
俞时杰	职工监事	2023-07-31	2024-03-28	6.93
王凌艳	职工监事（离任）	2019-02-27	2023-07-31	4.80

注：俞时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山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由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周建军先生、温平先生、郑曙光先生、屠雯珺女士 9 人组成。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周建军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温平先生、郑曙光先生、屠雯珺女士领取独董津贴。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由汤涛女士、史济波先生、俞时杰先生、林山先生等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领取监事会主席津贴；职工监事俞时杰先生、林山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史济波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傅明康先生、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焯先生、朱恒盛先生、李凌羽先生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以下规定来发放：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绩效指标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类指标、个人指标及岗位能力指标等组成，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核算出月度和年度绩效薪酬。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如下：

a. 坚持市场化导向。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吨位产量相适应，不同序列、不同岗位的薪酬标准对标市场，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b. 坚持差异化原则。公司依据员工所属序列、所处工作岗位合理确定薪酬标准。不同序列之间、不同岗位之间，薪酬标准保持合理差距并向关键岗位、关键核心人才适当倾斜。

c. 坚持绩效导向。薪酬兑现与公司整体绩效、部门绩效同向变动，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充分挂钩，体现收入能增能减。

2、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7.2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3、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体系外任职的外部监事，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6.0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4、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